第一章

法的概念: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的特征: 规范性: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

= 2 * GB3 国家意志性: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国家强制性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

内容特定性的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规范。

普遍性: 注 束力的规范。

3. 法的作用: .法的规 教育、评价、预测、强制作用

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4. 经济法概念:是指调整 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前 预的社会经济关系 。具体而言,包括:市场主体

组织管理关系、宏观组 市场运行制度关系、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6. 法律关系概念:法律规 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7. 法律关系要素:主体、

8. 经济法律关系概念: 由 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9.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or 参

『机关 经济组织 其他社会组织 经济组织内

其他经济法主体 外国自然人

10.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律关系主体所拥有的经济权限。

权利是为一定 or 不为一定的可能性;

又限是必须为一定的行为,现实性。

能够由经济主体直接调控的物体。 E.g 税收、土地 ¡-

勺:经济主体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

调控主体的调控行为(经济组织、管理行为)

调控主体的服从行为 (完成一定工作、劳务的行为)

D成果:典型代表:知识产权。

12. 经济法律事实: 定义 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 or 终止的客观情况。

> 长行为: e.g 经济调控行为、经济仲裁审判、 去行为: e.g 不当罚款、商标专利权被侵权。

「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事实。

₹现象 e.g自然灾害

会现象 e.g战争

13. 代理: 定义:指代理 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民事法律

行为,而该法律行为的 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分类:根据代 可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代理制度的主

代理人

代理行为关系 代理法律关系(有权限)

代理后果的承担

14. 代理的适用范围:

可以适用代理的范围

申请行为 e.g.申请授予专利许可,专利代理人

申报行为 e.g.向税务局申报纳税

诉讼行为 e.g.民事、行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不可适用代理的行为

凡意思表示具有严格人身属性限制 , 必须由表意人亲自作出决定和进行表达的行为

e.g.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

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债务 e.g.受约演出

内容违法的行为、侵权行为

15. 代理权滥用

自己代理,即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与自己为相对人而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双方代理,即一个代理人同时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

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16. 无权代理: 定义:代理人不具有代理权所实施的代理行为。

广义无权代理:包括表见代理

狭义无权代理:通常意义的无权代理

种类: 根本未经授权的代理

超越代理权范围的代理

代理权已经终止后的代理

法律后果: 被代理人的追认权、拒绝权

第三人的催告权

17. 表见代理: 定义:是指行为人无代理权而以本人的名义与第三人为民事行为, 但因行为人与本人之间的某种关系的存在, 足以使第三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情况。 表见代理属于广义无权代理

产生的法律效力:

对本人:与有效代理的法律效力相同, 代理行为之后产生的法律后果由

本人承担。

对相对人:相对人有选择权 , 既可以行使撤销权 , 主张无权代理 ; 也可以主张表见代理 , 与本人发生权利义务关系。

表见代理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本人。

第二章 市场主体法

1. 个人独资企业法:

概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特征: 在我国境内设立。住所:主要办事机构

投资主体:一个自然人

财产的归属:投资者个人所有

承担无限责任

2. 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概念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

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特征 1.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

连带责任

2.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

成为普通合伙人

1.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 设立条件

2.有书面合伙协议

3.有合伙人认缴 or 实际缴付的出资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货币、实物 出资形式

or 其他财产权利, 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特别规定:

1.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or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形式出资 其他财产权利进行出资的,必须进行评

估作价

2.以劳务形式进行出资的 , 由全体合伙 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事务的执

合伙人的

行

权利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物享有同等的权 利;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 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 合伙人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记账薄等

财务资料;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 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 事物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

合伙人的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 义务 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 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 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 的活动;

3.合伙企业的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 2.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3.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or 其他财产权

利

执行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 不得对外

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 行交易,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 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 的活动;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概念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

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特征 1.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

连带责任

2.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

成为普通合伙人

1.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 设立条件

2.有书面合伙协议

3.有合伙人认缴 or 实际缴付的出资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货币、实物 出资形式

or 其他财产权利, 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特别规定:

1.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or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形式出资 其他财产权利进行出资的,必须进行评

估作价

2.以劳务形式进行出资的 , 由全体合伙 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事务的执

合伙人的

行

权利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物享有同等的权 利;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 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 合伙人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记账薄等

财务资料;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 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 事物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

合伙人的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 义务 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 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 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 的活动;

3.合伙企业的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 2.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3.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or 其他财产权

利

执行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 不得对外

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 行交易,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 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 的活动;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概念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

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特征 1.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

连带责任

2.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

成为普通合伙人

1.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 设立条件

2.有书面合伙协议

3.有合伙人认缴 or 实际缴付的出资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货币、实物 出资形式

or 其他财产权利, 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特别规定:

1.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or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形式出资 其他财产权利进行出资的,必须进行评

估作价

2.以劳务形式进行出资的 , 由全体合伙 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事务的执

合伙人的

行

权利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物享有同等的权 利;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 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 合伙人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记账薄等

财务资料;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 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 事物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

合伙人的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 义务 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 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 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 的活动;

3.合伙企业的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 2.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3.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or 其他财产权

利

执行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 不得对外

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 行交易,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 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 的活动;

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 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一)股东大会

组织机构 (一)股东会

构成:全体股东

性质:最高权力机构

职权:11项 教材 P54

股东会会议:定期会议

临时会议

119

(二)董事会

构成: 3-13 人

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每届

不能超过 3年

职权:11项 教材 P56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实行一人一票制

120

(三)经理

选择: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or

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职权:8项 教材 P56

121

(四) 监事会 or 监事

1.设立:

监事,规模小、人数少的有限

责任公司,可设 1-2名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公司监事

2.任期:每届3年,可以连任

3.职权: 7项 教材 P57

股东会会议

年会,临时会议第 101条 教

构成、职权同有限责任公司的

材 P57

规定

其他相关规定 教材 P58

136

(二)董事会

构成:5人---19人

职权:同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临时会议

实行一人一票制

137

(三)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or 解聘

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

兼任经理

138

(四)监事会

构成:3人以上职工代表比例应 监事会,成员一般为 3 人以上 为 1/3 以上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

职权:同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

139

(五)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

别规定

上市公司: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公司成立一年以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 or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 总额 30%的,应由股东大会做决定, 并经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股东通过 方可。

5. 公司的合并:

(一)形式:

吸收合并

新设合并

(二)步骤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作出合并决议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 30日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or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要求清偿债务 or 提供相应担保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存续 or 新设的公司承继

6. 公司的分立

(一)形式

新设分立

派生分立

(二)步骤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分立决议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接到通知 30 日内 ,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or 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最低额

公司要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发行新股等规定要符合法律规定

债务承担: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解散、清算

(一)解散原因: 五种,《公司法》第 181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二)清算:

1. 清算组:

当公司出现解散事由 1、2、4、5(除合并、分立要解散的),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2. 清算组的职权:七项《公司法》第 185条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通知、公告债权人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清理债权、债务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3. 清算相关规定:
- (1)10日内通知债权人,60日内进行公告;债权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30日内,通告 45日内,申报债权(不得清偿)
- (2)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会、人民法院

(3)清偿顺序

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公司债务 有限责任公司按股东出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按股东所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4)不足清偿的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被宣告破产后,清算事务由清算组转交给人民法院

7. 三种主体的责任形式

个人:无限责任

合伙:普通:无限连带

有限:分类型

公司:指依法设立的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两类: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8. 特殊: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构成: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 or 一个法人股东

最低注册资本:人民币 10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 or 法人独资

五、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定义: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2.构成:

不设股东会

设董事会

设经理

设监事会(成员人数为 5人以上,职工代表比例为职工人数的 1/3以上)

- 9. 法律对有限合伙人权利限制的表现: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 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 10. 清偿的顺序: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所欠税款、其他债务、 (有担保的债权具有优先偿还权).

第四章 合同

1.合同: 概念: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分类: 1.双务合同、单务合同

根据当事人双方是否存在对等给付义务

三种抗辩权:

- (1)同时履行抗辩权,即要求对方履行的前提是自己先履行,也就是说在对方履行前,可以拒绝对方的履行请求
- (2) 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 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 (3)不安抗辩权:指因双务合同负担债务并负先给付义务之人,如果他方的财产在缔约之后明显减少,可能难以对带给付,在他方没有进行对待给付或提出担保之前,可拒绝自己的给付。
- 2.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取得权利是否偿付代价

3.诺成合同、实践合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

e.g.诺成合同:买卖、租赁、承揽合同

实践合同:借用、保管、定金合同

4.要式合同、不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是否以特定的形式

5.主合同、从合同 (如担保为从合同):主合同的债务不存在,担保之债也不再存在

6.有名合同、无名合同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自由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鼓励交易原则

合同的法律性质

1. 合同的订立

合同订立概述

合同订立形式:

口头形式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

2. 要约

也可以称为:发盘、报价、发价 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合同法》第 14条)

1.内容具体确定

2.受要约人承诺,即受约束

合同内容 =要约内容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3. 要约邀请

1.又称"引诱要约"

属于事实行为的一种

《合同法》第 15条:"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2.一般不承担法律责任

e.g.寄送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

争议:悬赏广告

4. 承诺

《合同法》第 21 条: "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5. 要约和承诺的撤回

(一)关于要约的撤回,《合同法》第 17条

要约可以撤回:要约发出之后但在发生法律效力之前

撤回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到达

撤回通知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手段不同,达到撤回的目的。

e.g.平邮、特快

(二)关于承诺的撤回,《合同法》第 27条

承诺可以撤回:

撤回通知应当在承诺到达要约人之前到达

撤回通知与承诺同时到达

6. 要约的撤销

1.《合同法》第 18条

要约可以撤销:在要约发生法律效力之后而在受要约人承诺之前

撤销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2. 例外规定: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 or 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以撤销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且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的

要约的有效生效要件

当事人的名称、姓名、住所

标的、数量、质量、价款 or 报酬、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违约责任

争议的解决

7.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一)缔约过失责任

定义:又称先契约责任 ,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 ,一方因违背其依诚信原则导致对方信赖利益

损失而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二)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成立基础不同

责任范围不同

赔偿范围不同

规则原则不同

免责原则不同

(三)与侵权责任的区别

前提条件不同

违反义务的性质不同

归责原则不同

责任形式不同

赔偿范围不同

8. 合同的生效

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自由、真实

不违反法律 or 社会公共利益

标的确定、可能

三类效力有瑕疵的合同:无效合同、可变更和可撤销的合同、效力待定合同

9. 无效合同

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 or 第三人利益的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10. 可撤销合同

```
重大误解
显失公平
乘人之危
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相对人利益
特别规定:
撤销权、变更权行驶的对象:
  人民法院 or 仲裁机关
权利人享有自由选择权
行使期限:一年
(屋工吃戶期间 不得由止 由縣 今孫长)
合同
_,
定
                                       計付的权利
具体
强讠
三、
                                       I人未依照合同约定
定义
                                       对方当事人请求履行
履行
的扛
强讠
前排
四、
定义
                                       J证据证明另一方当
事ノ
强讠
前排
                                       前的权利
《 {
应旨
                                       中止履行:
经营
转利
丧乡
有된
11.;
```

代位权
也称债权人代位权,是指当债务人
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享有的权利而
有害于债权人的债权时 , 债权人为保
全自己的债权 ,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代
为行使债务人的权利

行驶 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 条件

撤销权

又称废罢诉权,是指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 or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行为的权利。

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 无偿转让财 产 or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

债务人怠于行使该债权

给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该债

权 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

为

行驶 债权人享有的债权为限

债权人享有的债权

范围

11. 合同终止概述

(一)概念:因一定事由的产生或出现而使合同权利义务归于消灭, 合同关系在客观上不复存在的情形。

(二)合同终止的原因:

《合同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合同解除;

债务相互抵销;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债权人免除债务;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2.解除

(一)概念:合同有效成立后,当具备解除条件时,因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意思表示而使合同 关系自始消灭或向将来消灭的一种行为。

(二)解除种类

1.约定解除

《合同法》第九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2.法定解除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39

(三)解除后果

合同解除后,必然牵扯损害赔偿问题。

损害赔偿范围: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通常包括(订立合同时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当事人因准备履行合同所支出的费用,合同解除后因恢复原状而发生的损害赔偿,合同解除时有责任返还财产而不予还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等。。但不包括当事人的可得利益)

12. 提存

(一)概念:由于债权人的原因无法向其交付合同标的物时, 债务人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机 关并以此消灭合同的行为。

(二)提存条件:

《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将标的物提存: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债权人下落不明;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法律效力

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 监护人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 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 , 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 , 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 提供担保之前 , 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 , 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 家

13. 六、免除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 , 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的意思表示

14. 讳约的表现形式

(一)预期违约

内容:《合同法》第一百零八条:"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形成时间:合同成立生效后,至履行期届满之前

具体形态: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明示毁约)

当事人一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默示毁约)

(二)实际违约

《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 以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免责事由内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 担保法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 10月 1日起正式实施

概念:担保法 NO.2:"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担保方式:

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

二、保证

(一)概念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二)保证人

保证人类型: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

不能担任保证人的主体: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

(三)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和保证人对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共同保证(两个以上的保证人共同担保,有约定的按份保证,无约定的连带保证)

最高额保证(签订总保证合同,在一定期限内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

三、抵押权

(一)概念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法定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债权人有权依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 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 先受偿。

(二)类型

根据抵押标的物的不同种类,可分为:

不动产抵押权

动产抵押权

权利抵押权

(三)抵押物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四、质押权

包括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两种类型

动产质押: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权利质押:

可以进行质押的权利包括: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五、留置

留置:是指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依法可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法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特征:

留置权的标的物为债务人的特定动产

留置权是债权人在其债权受清偿前扣留并拒绝返还已合法占有的债务人财产的权利

具有双重物权效力 (债务人不履行时,债权人可直接占有留置物;债务人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留置物优先受偿)

法定担保物权

六、定金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

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